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121号

当事人：天津市公众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328647393Y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辰纬路52号（存在多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津道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公共停车领域专项整治的统一部署，2022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北辰辖区内开展道路停车服务的路段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当事人从事道路停车服务过程中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8月25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天津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机构，2015年开始在天津市范围内开展道路停车服务。经调查，2022年期间当事人在北辰区翔辰路等路段开展道路停车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有关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津城管公用〔2020〕8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行为，上述行为满足不执行政府定价的构成要件，本案违法所得无法确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案按没有违法所得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六公司固定客户车辆台账”、“六公司机打发票台账”；5.执法人员通过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城管委文件页面（https://csgl.tj.gov.cn/zwgk\_57/xzcwj/scsglw/CGWWJ/202011/t20201111\_4053048.html）获取的“《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有关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津城管公用〔2020〕81号）”，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scjg.tj.gov.cn/gsxt/）获取的“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东综支处罚〔2022〕432号）”。

 本局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12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一方面，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存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另一方面，当事人2022年6月22日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存在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综上，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9万元（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31日